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提供担保之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

此次子公司威富通设立天使基金拟投资行业标的与威富通业务高度协同，投资标的为威富通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威富通将与产业链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管理、上下游业务等方面的互补融合，以提高公司的盈利和竞争能力。故本次投资为威富通围绕产业链业务发展进行的战略投资，非财务投资。

本次子公司威富通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子公司威富通设立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田轩、谭建英、易颜新、赵玉彪

2019 年 12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